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。同意《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劲德、徐麟祥、沈银珍、秦波、周莉

2020年10月15日